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托菲格·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52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6 日第 11 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68/SR.11 和 27)中。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二. 决议草案 A/C.6/68/L.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8/L.2)，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本项目的协调代表团代表提案国通知他，提案国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8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¹作出决定。

¹ 见 A/66/141。